

四川政報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省体改办、省二轻厅关于城镇集体企业 实行资产股份制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四日

川办发〔1986〕129号

省体改办、省二轻厅《关于城镇集体企业实行资产股份制的试行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研究试行。

关于城镇集体企业 实行资产股份制的试行意见

一、城镇集体企业是由劳动群众共同集资，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负盈亏，并按劳动量和股金进行分配的经济组织。为了更好地体现集体企业的性质和特点，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可在我省城镇集体企业中实行资产股份制。

集体企业资产股份制，是将企业的全部资产按一定的方式划分股份，同时，广泛吸收本单位职工和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投资入股，以股份的形式把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紧密结合起来，量化职工的收益和承担的经济责任，以增强职工当家作主的责任感。

二、集体企业资产股份一般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本企业职工入股资金，作为个人股份；企业自身的积累，作为集体股份，划到职工个人，作为分红的依据；联社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联社股份；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以货币或实物及其它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作为外来股份；国家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家股份。

集体股份划到个人的方法，宜粗不宜细，原则上可以按工龄、技术等级（职务、职称）和贡献大小等条件划分。划分范围可以是在职职工，也可以包括离、退休职工，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三、股份的管理：按确立的股份，建立台帐。职工从企业集体股份中划作分红依据的额度和划股后每年企业用提留的生产发展基金增加的资产，用以增大在职职工的个人股份所发给的股分证书，不能买卖、转让和继承；职工死亡和各种原因离厂，从离厂之日起，证书废止。职工个人股资金应发给股票。

四、企业盈亏处理。企业年终盈利，外来股份，按协议在所得税前或税后分配。其余股份，照章缴纳税、费和合作事业基金后的部份，作为分配利润，按股分配。国家股份用作增大国家股份额度，留给企业使用；联社股份，上缴联社或用作增大联社股份额度；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分得的部份，提留生产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余下部份作为分红发给职工现金。具体办法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研究决定。职工个人分得的红利，按国发〔1986〕91号文件规定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年终企业亏损用下年盈利先补亏之后征收所得税；一年弥补不完的来年继续弥补，可连续弥补三年。企业破产倒闭，按股股份额抵还债务。

五、实行资产股份制的企业，都要建立董事会，董事会的成员由股东代表组成，持股较多的股东，可分别担任董事会成员。董事会负责决定企业重大经营战略和发展规划，聘任厂长，审计年度财务预、决算，决定红利分配方案。

厂长对董事会负责，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行使董事会赋予的权力。

六、试行资产股份制，情况复杂，政策性强，涉及的问题较多，须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要根据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不同类型，选点试行，逐步推广。

省体改办

省二轻厅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